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照住建局的行政管理职责，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范信息管理，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积极公开住建领域行政法规文件、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审批、企业资质审核、常用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保障性住房等情况，为广大市民从网上了解、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了便捷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作件数	本年 废止件数	现行 有效件数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属于国家秘密							

	(三) 不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个别信息发布不够及时；
- 2、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丰富；
- 3、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 4、信息化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年我局在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70条。（二）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市政府、市财政关于信息公开和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文件规定，2023年在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开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三公”经费的支出情况。（三）咨询处理情况。2023年共收到市民咨询、建议

以及交房、办证、施工、物业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 2277 条，其中局长信箱 310 条、市长热线 1967 条。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4 日